

# 洛阳市统计局文件

洛市统〔2025〕23号

签发人：张 翀

## 洛阳市统计局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委、市政府：

按照有关要求，2025年，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持续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现将工作进行简要汇报。

### 一、2025年工作开展情况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全面依法治国等重要论述。研究印发《2025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2025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等，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研讨交流、法治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持续深入开展学习。积极推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多次学习新修改的《统计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全年2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汇报。

## （二）统计法治宣传工作情况

一是全年组织市县两级参加法治专题讲座3次。邀请法律顾问到我局开展法治专题讲座，深入讲解《行政处罚法》，进一步提高了全市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思想认识，强化了统计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积极开展“统计法进党校”活动。全年，法规科前往新安、偃师、伊滨、瀍河、栾川、汝阳、西工等多地开展统计法律法规授课，宣讲新修改《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进一步筑牢防治统计造假思想防线。三是以“统计开放日”为契机，到老城区洛邑古城现场宣传统计法，答疑解惑，并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相关知识的知晓度。四是联合省统计局到洛龙、新安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现场宣讲《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并运用典型统计违法案

例开展以案释法，提高统计调查对象法治意识，营造依法统计依法统良好氛围。

### （三）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开展外聘法律顾问年度考核工作。法律顾问全年累计审核合同 12 份，提出专业审核意见，并为我局各科室和干部职工提供精准、及时的咨询解答服务，显著提升了我局合同文本的规范性，有效规避了各类法律风险。二是积极开展统计执法业务培训。组织召开全市统计执法培训会 3 次，组织全市统计干部 40 余人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资格证考试，共通过考试 20 人，位居全省第一，执法人员空白县区全部消除。三是积极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以《讲政治 知敬畏 守底线 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工作》为题，到新安、偃师、伊滨、瀍河、栾川、汝阳、西工等多地详细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四是积极配合国家、省局执法检查工作，全年共参与执法抽调 12 人次，通过历练，进一步提升统计执法能力。

##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落实第一责任，带头学法用法。单位主要负责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狠抓法治素养提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 6 次集体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统计法律法规等内容。严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认

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依法办事，依法行政。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履职尽责。不断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发挥统筹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发挥第一责任人核心作用，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谋划、亲自过问、亲自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执行落实，定期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坚持做到把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列入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部署、同落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三）落实述法制度，强化法治理念。严格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局党组明确要求，在2025年工作总结中加入述法内容，局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实际，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作为重点，就依法开展工作情况、学法遵法用法情况、依法进行重大决策情况、依法行政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报告，不断强化领导干部法治理念，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三、存在问题

（一）对企普法宣传针对性有待提升。2025年市统计局围绕新修改的《统计法》开展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丰富宣传形式，从日常工作及监督检查情况来看，绝大多数企业单位能够对《统计法》的重要意义有基本共识，但对于具体违法行为危害性认知不足，统计普法精准度不够、深度不够。

（二）基层仍存在执法人员不专、力量不足问题。有的县区

存在执法人员分布不均衡、执法监督工作发展不平衡问题，面对不断提高的行政执法规范化要求和越来越重的统计执法任务，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 四、下一步工作主要安排

2026年，市统计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计中心任务，坚持统计执法与普法并重，全面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和法治规范化建设，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是扎实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将省委巡视、市委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扛在前头，同统计法治工作有机结合，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声。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内容，推动统计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二是认真做好统计普法宣传。坚持传统普法与新媒体普法相结合、集中普法与日常普法相结合，普法宣传与统计调查、执法检查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统计开放日、“12·4”“12·8”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积极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在线学法用法考试。加强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通报，深入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增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效果。

三是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统计执法人员培训，提高统计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提高统计执法人员实战能力，为进一步做好统计执法工作提供支撑。加强对统计执法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时刻绷紧廉洁执法这根弦，筑牢廉政堤坝。

四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加快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企业统计信用管理最新要求，强化统计信用信息归集，及时报送统计信用信息，做好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工作。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工作。进一步推动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作用。



---

洛阳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

(共印6份)

